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2574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9D013097_221626562290001_print、09D013097_1_221626562290001、09D013097_2_221626562290001(376550000A_109025740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57409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 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12/25文交 20:14:39章

第1頁,共1頁